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年产500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章)：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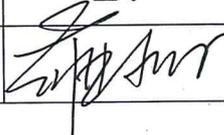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43209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vcz6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49232567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绍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绍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绍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421808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H0041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孟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387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143506410028

姓名: 胡亚辉 4361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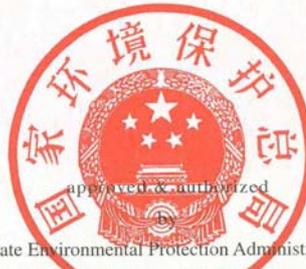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99

表单验证号码4b04f4da8f7146e7a6578930e966991e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0127144 业务年度: 201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9990160978			证件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首次参保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8-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1812	0.00	0.00	8132.16	956.27	9088.43	30																			
201901-至今	0.00	0.00	2206.40	0.00	2206.40	10																			
合计	0.00	0.00	10338.56	956.27	11294.83	4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480.00		个人欠费本金	240.00	欠费本金合计	72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190	2412	2464	3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打印日期: 2019-11-07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度年报信息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4218088T
(1-1)

名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蓝湾佳苑13幢15层南排东起第4间
法定代表人 曹凯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22日至2023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环保技术咨询; 污水处理净水材料的销售; 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维护;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 0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绍栩	联系人	孙绍栩		
通讯地址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 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3803749561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 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071-29-03-00292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袋、塑料薄膜、其它塑料制品及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公司租赁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拟建设年产 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8 平方米，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协议见附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之列，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我公司对年产 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和塑料袋，项目产能信息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塑料薄膜	200	t/a
2	塑料袋	300	t/a
合计		500	t/a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008 平方米，建设各种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吹膜车间	占地面积约300m ² ，主要设置吹膜机组、混料机、收卷机等
	粘袋车间	占地面积约300m ² ，主要设置制袋机、裁剪机等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成品区	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当地自来水管
	供电	引自当地电网
	排水	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后经进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将吹膜机组进行密闭，设负压抽风系统，制袋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共同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降噪包括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2.3 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	3 台	/
2	吹膜机组	/	3 台	包括挤出和收卷等
3	制袋机	/	3 台	/
4	裁剪机	/	2 台	/

2.4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200t	汽运, 袋装, 25kg/袋
2	高密度聚乙烯	300t	汽运, 袋装, 25kg/袋
3	活性炭	225kg	废气治理
4	水	180t	当地自来水管
5	电	4 万 kwh	市政电网

2.4.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高密度聚乙烯(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又称低压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HDPE 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 0.940~0.976g/cm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又称高压聚乙烯,是乙烯与少量高级 α -烯烃(如丁烯-1、己烯-1、辛烯-1、四甲基戊烯-1 等)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高压或低压聚合而成的一种共聚物,密度处于 0.915~0.940 克/立方厘米之间。熔点为 120~125℃,主要用途是作薄膜产品,还用于注塑制品,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4800h。

4.相关产业政策与管理要求

4.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产品塑料薄膜和包装袋厚度为 0.05-0.08mm,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产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20-411071-29-03-002922(备案文件见附件)。

4.2 《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符合性

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文可知,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项目类型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3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号）符合性

对照《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号）文可知，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应参照工业准入优先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

主体功能区划重点开发区域中省级产业集聚区、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工业园区或专业园区，要以实现环境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科学高效利用环境容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单元》和《水污染重点防治单元》，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中不予审批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也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不予审批的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许环〔2015〕8号）文相关要求。

4.4.与《关于印发许昌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2019〕4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强化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有合理的倍量替代来源，满足文件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豫政办〔2019〕25号及许环攻坚办〔2019〕4号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知，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吹膜和制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吹膜区域密闭、制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量较小，浓度较低，符合豫环文[2019]84 号“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要求。

4.6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符合性分析

（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吹膜机组车间内二次密闭，负压抽风，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0.0334kg/h，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由上可知项目满足文件要求。

4.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符合性

根据许政[2018]24 号要求知，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优先采用热力焚烧技术（RTO/TO）、催化燃烧技术（RCO/CO）、吸附+燃烧技术等高效处理工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产量较小，生产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不易达到燃烧条件，从经济技术可行上考虑，本项目选择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废气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4.8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符合性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有机废气有合理的倍量替代来源，所用原料为聚乙烯常用于食品包装袋，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吹膜机组车间内二次密闭，制袋机上方安装有集气罩，各工序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

5.项目选址合理性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5.1 项目选址合理性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北距汪庄村 360m，西北距罗庄村 530m，东南距徐庄村 630m，西南距老户陈村 870m，西北距刘庄村 770m。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多为其他厂企，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

(2) 土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赁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根据许昌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08-2020），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对比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 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空厂房进行生产，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详见表 5。

表 5 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1	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项目	许环建审[2009]134 号
2	年产 10 万吨浓缩饲料和 1 万吨饲料添加剂项目	许环建审[2010]232 号

根据现场调查和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厂房，其中项目北侧为空厂房，项目东侧的犹乐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及销售，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乙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5.2 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下辖长村张乡政府和龙湖街道办事处，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 年 10 月成立，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 年 4 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 59.5km²（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16.6km²），下辖 23 个村（社区），2 个城市社区，总人口 8 万余人。

(1) 规划范围：根据《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开发区位于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 16.6km²，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

(2) 产业定位：开发区已形成了以机电装备制造为主导，以发制品、生物产业为特色的产业格局。另外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开发区已培育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涵盖电力、电梯、智能装备、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开发区确立了“高新技术引领、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产城融合发展”的发展定位，出口创汇一直位居全省省级开发区前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总体布局：多年来，开发区注重产业集群发展、链条式发展，培育发展了一批在全国、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形成了“两群四链五园”的产业格局。两群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四链是电力装备产业链、电梯产业链、智能装备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五个区中园产业是电力装备产业园、电梯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和电子商务产业园。本项目位于电力装备产业园。

①居住用地布局：规划三个居住用地，分别布置在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清泥河南段两侧、屯南、屯北村周围，规划用地总面积 386.85hm²，占建设用地的 23.27%。

②公共设施用地布局：公共设施用地划分为分区、居住区、居住小区三个等级。分区级公共设施围绕生态园集中设置形成中心；居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居住区公共设施用地布置；居住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详细规划在相应的公共设施用地内布置。规划总用地面积 54.86hm²，占建设用地的 1.94%。

③工业用地布局：主要依托现状工业，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产业区：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产业区分别布置六大主导产业：国家电力信息系统产业园布置在朝阳路、屯里路、外环快速路围合区域及阳光大道、清泥河、瑞祥西路、朝阳路围合区域；机电装备产业依托许继高科技电气城布置在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烟草配套产业依托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西侧；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依托惠新制药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东侧；新材料产业依托科力新材料公司布置在阳光大道以南、延安路东侧；发制品产业布置在屯里路两侧。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 564.65hm²，占建设总用地的 33.97%。

④仓储用地布局：在南外环北侧集中布置仓储用地，由单一的储存功能向仓储、流通、经营等实惠化服务功能方向转变，形成新型的“物流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 55.44hm²，占建设用地的 3.34%。

⑤市政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在开发区设消防站 3 座，可满足开发区消防要求；保留 110KV 灞陵变电站，在解放路南段规划 110KV 变电站 1 座；在清泥河南段东侧规划污水处理厂 1 处，占地 4.05hm²，近期规模 5 万 m³/d，规划期末规模 7 万 m³/d。规划公厕 37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占建设总用地的 0.37%。

⑥绿地用地布局：以清泥河、运粮河两侧绿带为数轴，以双龙湖绿化渗透空间为中心，构成 Y 字型的绿化轴线；沿运粮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20-40m 的绿化游憩带，沿清泥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40-100m 的绿化游憩带。以生态园、居住区小公园为“片”，以居住小区、工矿企业绿地为“点”，以道路、河流绿湖带为“线”，形成完成的的城市绿带系统。规划总用地 209.86hm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占建设总用地的 12.62%。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属许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5.3 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建议

①用地布局调整建议：将延安路、运粮河阳光大道和清泥河闭合区域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现状瑞达化工厂址南侧即阳光大道、屯田路、紫光路和外环围合区域的工业用地由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阳光大道北侧、开元路西侧，由于靠近瑞达化工，建议将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在调整的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周围设置 20m 的绿化保护带。

②给水规划：2020 年，开发区工业新鲜用水量由规划的 $5.3 \times 10^4 \text{t/d}$ ，调整为 $1.2 \times 10^4 \text{t/d}$ ；生活用水量由规划的 $2.52 \times 10^4 \text{t/d}$ ，调整为 $1.8 \times 10^4 \text{t/d}$ 。近期新鲜用水量控制在 1.5~1.8 万 t/d。

③污水处理厂：根据开发区供水量的变化，并结合《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布局意见的通知》（许政办〔2007〕84 号），建议将污水处理厂规模近期由规划的 5 万 t/d 减至 3 万 t/d，远期保持不变。

④地下水防护：预防地下水的污染，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在规划布局中，避免布设地下、半地下储罐等措施；加强城市给水管网建设，逐步关闭自备水井；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地下水的防护，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心：建设以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开发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 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制造业
- 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讯电缆制造业
- ③新材料产业
- ④生物医药产业
- ⑤高薪技术产业
- ⑥仓储物流业。

(3) 项目引进原则原则：

①进区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4)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①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⑤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I 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II 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III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IV 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

(5)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开发区，其选址符合许昌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布局，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制造业，产业类型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因此，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5.4 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6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分类	负面清单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2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⑤限制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企业入驻； ⑥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⑦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3	发制品业	①禁止生产能力在 150 万条以下的企业入驻； ②禁止建成区内现有发制品企业低水平单纯扩大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 ③禁止建成区内新建分散的含过酸、漂染、水洗等污染工序及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4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类药物；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对照表 6，本项目不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负面清单之列，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5.5 与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性

地表水北汝河和颍汝干渠均为饮用水源，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许昌市北汝河、颍汝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为：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单庄村的水域及两侧 50m 的陆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魏都区任庄桥的水域及两侧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单庄村至鲁渡村的水域及两侧 1000m 的陆域；北汝河大陈闸至单庄村一级保护区外 1000m 内的陆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魏都区区任庄桥一级保护区外 1000m 内的陆域；马滢河北汝河入口至河东姚村的水域及两侧 1000m 的陆域；文化河和颍汝干渠交汇处至 311 国道的水域及两侧 1000m 的陆域；运粮河和颍汝干渠交汇处至 311 国道的水域及两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00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鲁渡至汝州焦枝铁路桥的水域及两侧 1000 米的陆域；马湟河河东姚村以上的水域及两侧 1000m 的陆域；文化河襄城县 311 国道以上的水域及两侧 1000m 的陆域；运粮河襄城县 311 国道以上的水域及两侧 1000m 的陆域。

本项目西北距颍汝干渠 3.6km，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与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要求相协调。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6.配套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市政供水，可以满足项目日常生活需要。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外雨水管网内；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污水处理厂。

(3)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充足，项目供电有保障。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租赁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空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及西北与郑州市的新郑市、新密市和登封市相依，西及西南与平顶山和汝州市、郟县毗邻，南与漯河市临颍县相接，东与周口地区的西华县和扶沟县相连，东北与开封市的尉氏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33°42'~34°24'，东经 113°03'~114°19'，南北宽 53km，东西长约 149km，市域总面积4996km²。

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周边均为厂企，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

2.地形地貌

许昌市属伏牛山余脉向豫东平原的过渡带，东西长 124km，地势由西向东倾斜。西部为伏牛山余脉的中低山丘陵地带，最高海拔 1150.6m。中部为基底构造缓慢上升和遭受剥蚀而形成的岗区，中东部均为黄淮冲积平原，最低海拔 50.4m，境内 75%的面积为平原，25%的面积为山岗，境内较大的河流有北汝河、颍河、双泊河和灞陵河，水资源总量年平均 5.1 亿 m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

3.地质

依据《河南省构造体系图》，许昌地区位于秦岭-富山东西向构造系的东段，与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华北凹陷交接复合。基地构造主要为近东西向断裂，即禹州-许昌断裂和鄢陵-太康断裂，切断了古生界和新生界部分地址。该断层为隐伏断层，地表无断层迹象。

地层：许昌市境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届，寒武系，奥陶系、碳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中下元古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第三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淮地，台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震：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震多发地。

据资料记载，许昌地区主要历史地震有：1522 年的鄢陵-洧川地震，震级 5.75 级，震中烈度 7 度；1524 年的临颍-张潘地震，震级 6 级，震中烈度 8 度。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GB18306-2001），建安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气候、气象

许昌市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自古气候温和湿润，适宜人类繁衍居住，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水充沛。因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多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全市四季气候总的特征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主要气候特征见表7。

表7 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特征	单位	许昌市
气温	年平均气温	°C	14.7
	极端最高气温	°C	41.9
	极端最低气温	°C	-17.4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170.2
无霜期	平均无霜期	天	21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727.7
	年最大降水量	mm	1132.0
	年最小降水量	mm	414.3
风	最大风频	东北偏北风	
	平均风速	m/s	2.6

5.水文

5.1 地表水

许昌市的水资源主要有降雨和地下水，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 11580 万 m³，浅层地下水 10800 万 m³，过境水资源 32010 万 m³，区外引水 2975 万 m³，水资源总量年平均 57365 万 m³。建安区的水质均属重碳酸盐型矿化淡水，矿化度多在 0.5~1g/L，基本符合人畜生活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许昌市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主要有颍河、清颍河，霸陵河、北汝河、汶河、人工河颍汝干渠等以及白沙、佛耳岗和纸坊水库。

清颍河：许昌市的四条主要河流之一，发源于新郑市辛店西沟草原浅山区，流经长葛、许昌、临颖、鄢陵等县(市)至逍遥入颍河，为颍河的较大支流，全长 149km，流域面积 2361km²。清颍河南北纵贯许昌市区，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许昌市境内河长 79km，流域面积 1585km²，多年平均入境水 0.27 亿 m³，河道比降 1/200~1/2000 之间，系山丘河道开始进入平原的承接段。在市区以北有最大的支流石梁河汇入，流域面积 391km²，石梁河上源在禹州凤古顶及老山坪山岗地区，河道比降 1/1500，是清颍河水源的主要来源地区。

北汝河：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北汝河于襄城县十里铺入境，在襄城县丁营乡汇入颍河，境内河长 47km，流域面积 241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88371×10⁴m³，可利用水资源量为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36500×10⁴m³/a。许昌市境内支流有苇子河，在襄城县山头店乡建有大陈闸，通过颍汝干渠向市区供水。

灞陵河：颍河支流，上游与颍汝干渠相连，经许昌魏都区，在汇入运粮河污水后入清潞河，再汇入颍河。

小泥河：起源于许昌市西南部，上游与颍汝干渠相连，流经许昌县西南部，在开发区汇入灞陵河（清泥河）。

颍汝干渠：颍汝干渠为地面人工河，主要调颖汝河水，由北汝河襄城县大陈闸枢纽工程起，自西南流向东北，穿越文化河、运粮河、颍河、小泥河等，至许昌县苏桥乡石寨汇入清潞河，全长 43.20km，渠道宽 48m，最大输水量 56.50m³/s。北汝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88371 万 m³，可调水量 30964 亿 m³。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为东侧 860m 的灞陵河，规划为IV类水体。

5.2 地下水资源

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许昌市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充，该市地下水多年平均为 5.64 亿 m³，可用量为 4.8 亿 m³，水资源严重不足，再加上地下水的超量无序开采，日益加剧了水的供需矛盾，地下水位以年均 0.54m 的速度下降，中深层地下水平均每年下降 4m，形成了以许昌市和长葛市为中心的两个漏斗区，面积达 187km²。浅层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的入渗，入渗系数在 0.20 左右，平水年份补给量约为 1300 万 m³。其次是地表水体补给，另外还有一部分是灌溉用水的回渗，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407 万 m³。浅层地下水的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式流动，基本与地势倾斜方向一致，地下水力坡度很小，径流缓慢，侧向径流补给量与排泄量都很小，靠人工开采排泄。深层地下水主要接受地下径流补给，其次为越流补给，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593 万 m³。其流向也为从西北向东南方向，其排泄主要靠人工开采。

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埋深 0~60m，富水性中等，单井出水量 20~40m³/h，单位涌水量 0.5~1.5L/s·m。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丰富，循环周转快，调节作用强，补给量的大小与年降水量的多少密切相关，是许昌市地下水开发利用的主要供水层位之一，主要用于农田灌溉；中层地下水含水层较薄，不稳定，补给条件差，富水性弱；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厚 30~70m，单位涌水量 1.5~2.0L/s·m，在无客水的情况下，是许昌市地下水供水主要层，也是城市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地，因上世纪连续多年超量开采，已造成地下水持续下降，形成大面积水位降落漏斗。

6.矿产资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许昌市境内已发现的矿藏有铁矿和煤矿。铁矿(磁铁矿)分布于桂村—石固一带，称武庄铁矿田，由武庄、磨李、翟庄等矿床组成。探明(C+D级)储量 2.63 亿吨，矿面平均品位为 25%，埋深 200~600m，属太古代火山—沉积变质铁矿。煤矿在角子山—许昌背斜两翼，灵井以西的兴源铺至泉店南侧，东西长 7km，南北 1.8~2.8km，面积 18.4km²，探明储量 1.36 亿吨。开口后，年产可达 90 万吨。

7.土壤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 6 个土类，14 个亚类，25 个土属和 46 个土种，6 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项目所在区域由山前洪积与河流冲积、洪积而形成，土层深，质地好，土壤类型为潮土。

8.动、植物资源

许昌市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全市有维管束植物 124 科、411 属、719 种，其中野生植物 448 种、栽培植物 271 种。截止 2015 年底许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34.52km²，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3.7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3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52m²。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农业开发悠久地区，人工植被基本上取代了天然植被，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大豆、花生等。树木以杨树、桐树为主，果树有桃树及其它杂果。灞陵河（清泥河）两岸植被较好，河道两岸大部分绿化，树木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

动物资源方面，许昌市有家畜：牛、马、驴、骡、猪、山羊、绵羊、猫、狗、家兔、貂；家禽有鸡、鸭、鹅、鸽、鹌鹑；其它有蜜蜂、蚕、蝎、土元、蚯蚓等。野生动物有：家鼠、田鼠、野兔、黄鼬、狐狸、獾、蝙蝠等 7 种兽类；有啄木鸟、麻雀、燕子、斑鸠、黄鹌等 18 种鸟类；有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 9 种鱼类。

经调查，项目所在的许昌经济开发区内及其周边地区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交通运输、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

许昌市辖二市二县一区，分别为禹州市、长葛市、许昌县、襄城县、鄢陵县、魏都区，共有 45 个乡、32 个镇。2016 年末全市总人口 492.66 万人，常住人口 438.0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16.31 万人，乡村人口 221.74 万人。城镇化率 49.38%，比上年末提高 1.81 个百分点。出生人口 5.81 万人，出生率 13.27‰；死亡人口 3.09 万人，死亡率 7.06‰；自然变动净增人口 2.72 万人，自然增长率 6.21‰。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7 年 4 月开始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目前下辖 1 乡 1 办，23 个行政村，总人口 10 万余人。

2.社会经济结构

许昌市 2017 年生产总值为 235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3.0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374.9 亿元，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815.3 亿元，增长 10.7%。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8.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4.7%，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人均生产总值 53958 元。

许昌经济开发区主要发展机电装备、烟草、发制品、现代生物医药、新材料以及现代信息产业等 6 大支柱产业。

3.交通运输

许昌市北距省会郑州 70km，距新郑国际机场 40km，京珠高速公路、许平南等 5 条高速公路在境内交织成“米”字型，311 国道、107 国道和京广铁路、石武高铁穿境而过，是全国高速路网最密集的地区之一；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交汇于此。

京广铁路、京珠和 107 国道纵贯南北，311 国道横穿东西，许昌至南阳到重庆的高速公路、许昌至开封到青岛的高速公路、许昌至登封到洛阳的高速公路、许昌至扶沟到安徽亳州的高速公路交汇于此，郑州至武汉的高速客运专线、许昌至安徽亳州的准轨铁路正在建设。北距郑州国际机场仅 40km，郑州机场航站楼正在建设，许昌至机场的城际铁路即将开工。“南水北调”、“西气东输”两大工程穿越县境。

4.文物古迹

汉魏故城位于建安区张潘镇古城村，1986 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春秋楼古建筑群属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华佗墓在建安区苏桥乡石寨村，墓内安葬着三国时代杰出的医学家华佗；曹丞相府景区位于许昌市老城中心的繁华地带，是国内目前第一个全方位展示曹魏文化的主题景区，也是许昌市重点旅游项目。另境内还有射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鹿台、霸陵桥、张公词、毓秀台等文物古迹。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重要文物古迹等。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https://www.aqistudy.cn/>），许昌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60	35	171.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7	75	222.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8	70	9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0	150	120.0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	4	4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8	40	84.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8	80	8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12.50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1.75	60	19.5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9	150	19.33	达标

从表 8 可知，许昌市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现状资料引用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 2019 年 02 月 19 日-2019 年 02 月 25。引用检测点位详见表 9，监测结果详见表 10。

环境质量现状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罗庄小学	西北	610m
许继电气	东	310m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ug/m³)

项 目		罗庄小学	许继电气	标准值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430-500	450-680	2000
	标准指数范围	0.215-0.25	0.225-0.34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由表 10 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限值要求。

1.3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过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完成 2018 年度目标,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9 μg/m³ 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5 μg/m³ 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20 天以上;完成 2019 年度目标,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8 μg/m³ 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5 μg/m³ 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46 天以上;完成 2020 年度目标,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0 μg/m³ 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2 μg/m³ 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2021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5 μ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东北侧 870m 处的灞陵河,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灞陵河开发区橡胶坝和运粮河与灞陵河交汇下游 100m 断面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9 年 02 月 11 日-2019 年 02 月 13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 目		灞陵河开发区橡胶坝	运粮河与灞陵河交汇下游 100m 断面	标准值
pH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8.72-8.75	8.21-8.23	6-9
	标准指数范围	0.86-0.88	0.61-0.62	

环境质量现状

	超标率 (%)	0	0	
COD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24-25	20-23	30
	标准指数范围%	0.80-0.83	0.67-0.77	
	超标率 (%)	0	0	
BOD ₅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3.7-4.0	2.9-3.1	6
	标准指数范围%	0.62-0.67	0.48-0.52	
	超标率 (%)	0	0	
NH ₃ -N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655-0.67	0.68-0.69	1.5
	标准指数范围	0.44-0.45	0.45-0.46	
	超标率 (%)	0	0	

由上表可知霸陵河开发区橡胶坝断面和运粮河与灞陵河交汇下游 100m 断面处监测数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中 2019 年 02 月 11 日-2019 年 02 月 12 日罗庄村和龙正美发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1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 目		罗庄村 (项目西北 530m)	龙正美发 (项目西南 220m)	标准值
pH	浓度范围	7.52-7.55	7.84-7.85	6.5~8.5
	标准指数范围	0.35-0.37	0.56-0.57	
	超标率 (%)	0		
氨氮	浓度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标准指数范围	0	0	
	超标率 (%)	0	0	
总硬度	浓度范围	414-436	348-385	450
	标准指数范围	0.92-0.97	0.77-0.86	
	超标率 (%)	0	0	
硝酸盐	浓度范围	6.10-7.26	7.16-7.46	20
	标准指数范围	0.31-0.36	0.36-0.37	
	超标率 (%)	0	0	
硫酸盐	浓度范围	62-67	36-38	250
	标准指数范围	0.25-0.27	0.14-0.15	
	超标率 (%)	0	0	
耗氧量	浓度范围	0.5-0.6	0.5	3.0
	标准指数范围	0.17-0.2	0.17	

环境质量现状

	超标率 (%)	0	0	
溶解性总固体	浓度范围	537-593	493-513	1000
	标准指数范围	0.57-0.59	0.49-0.51	
	超标率 (%)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2019年02月21日-2019年02月22日对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表13。

表13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单位	2019.02.21		2019.02.2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罗庄村	dB(A)	54.3	44.3	54.3	47.1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汪庄村	dB(A)	46.6	42.1	45.4	40.6		达标
3	徐庄村	dB(A)	49.8	41.8	53.9	43.1		达标

由表13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中的工业用地。参照《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2019年02月11对项目西南侧220m的龙正发制品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14。

表1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筛选值
			龙正美发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铜(Cu)	mg/kg	27	60
2	汞(Hg)	mg/kg	0.076	65
3	铬(Cr)	mg/kg	未检出	5.7
4	铅(Pb)	mg/kg	16.6	18000
5	镉(Cd)	mg/kg	0.14	800
6	砷(As)	mg/kg	8.88	38
7	镍(Ni)	mg/kg	24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2.8
9	氯仿	mg/kg	未检出	0.9

环境质量现状

10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37
11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9
12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13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16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616
17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5
18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0
19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8
20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3
21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840
22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23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8
24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5
2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43
26	苯	mg/kg	未检出	4
27	氯苯	mg/kg	未检出	270
28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29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30	乙苯	mg/kg	未检出	28
31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90
32	甲苯	mg/kg	未检出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34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36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3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38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39	苯并[a]吡	mg/kg	未检出	1.5
40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41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42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4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1.5
44	茚并[1,2,3-cd]吡	mg/kg	未检出	15
45	萘	mg/kg	未检出	70

由表 14 可知，龙正发制品各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良好。

环境质量现状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围主要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无大面积自然植被，主要植被为人工栽植草木，评价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现状一般。

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各单位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灞陵河	NE	87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大气环境	徐庄村	SE	630m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汪庄村	N	360m	800 人	
	老户陈村	SW	870m	600 人	
	刘庄	NW	770m	400 人	
	王六庄	N	880m	800 人	
	罗庄	NW	530m	1000 人	
	西继迅达花园	NE	1260m	900 人	
	龙祥花园	E	1380m	8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COD		BOD ₅		氨氮	pH
			30mg/L		6mg/L		1.5mg/L	6~9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60	40	/	/	35	7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4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75	1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dB (A)]			夜间[dB (A)]		
			60			5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总硬 度	氨 氮	耗氧 量	硝酸 盐	硫酸 盐	溶解性 总固体
		6.5~8.5	450	0.5	0.3	20	250	1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次值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mg/m ³	10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名 称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 值		监控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其他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80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6~9	500	300	400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 水标准		6~9	400	180	200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环境噪声		dB (A)	60	
			夜间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评价适用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m³/a，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32t/a、氨氮 0.034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浓度（COD30mg/L、氨氮 1.5mg/L）核算，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4t/a、氨氮 0.000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38t/a。

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原有工程技术改造”。目前剩余 17.0704t/a。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338t/a，能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倍量（0.0676t/a）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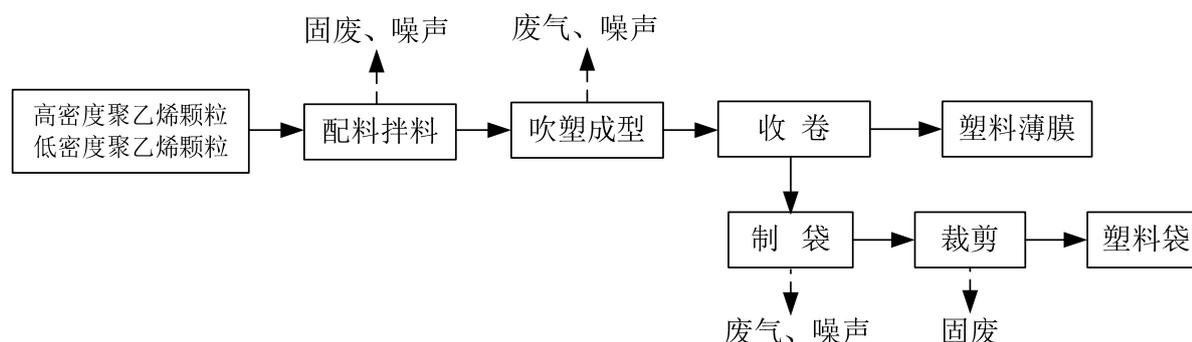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无印刷工序。

（1）配料、拌料

将外购的高密度聚乙烯颗粒和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按照一定比例配料，通过负压进入自动上料搅拌机中。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呈颗粒状，粒径约3-5mm，不易产尘，该工序有原料包装袋和设备噪声产生。

（2）吹膜成型

通过电加热方式将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170~190℃，原料熔融后由压缩机鼓风吹成泡管。同时进行风环冷却，使泡管膜降温固化，进入人字板后夹扁。收卷后即可得到塑料薄膜成品。该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3）制袋、裁剪

将塑料薄膜进行裁剪、制袋即可得到包装袋，制袋机热切制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边角料。项目成品包装袋厂区打包外运，厂区不涉及印刷工序。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只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1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16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吹膜机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制袋机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三、运营期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3.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机和制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

3.1.1 废气源强

(1) 吹膜机废气

项目吹塑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为聚乙烯，聚乙烯由于具有超常饱和直链烷烃，化学稳定性较高、耐热性能较好，含有的乙烯单体含量极微，而且乙烯本身毒性较低。本项目电加热温度为 170~190℃，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380℃ 以上，不会导致塑料粒子的分解。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聚乙烯年用量为 500t/a，则吹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kg/a。

(2) 制袋废气

本项目制袋工序封切刀设定温度约为 150℃，在此温度下不会导致聚乙烯的分解，但由于封切时少部分塑料成熔融状态，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年产包装袋 300t，熔融部分的物料量约为总量的 3%，即 9t/a，则吹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5kg/a。

由上可知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8.15kg/a。

3.1.2 有机废气治理方案

(1) 方案比选

结合有关经验，对几种常用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优缺点及适用范围进行对比分析，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体详见表 17。

表 17 常用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对比

工艺名称	技术原理	适用范围	净化效率	使用寿命	运行费用
吸附法	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气体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大风量、低浓度、不含尘、干燥的、常温废气	初期净化效率可达90%，需要经常更换或再生	活性炭每个吸附周期需更换。设备正常工作达10年以上	活性炭必须经常更换，运行维护成本很高
UV 光氧催化法	利用高能高臭氧185nm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成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与呈游离状态污染物原子聚合，生成新的、无害或低害物质，如 CO_2 、 H_2O 等	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	净化效率约70%左右	设备正常工作达10年以上	催化剂经常更换，运行维护成本较高
催化燃烧法 (RCO)	利用催化剂的催化作用来降低有机物的化学氧化反应的温度条件，从而实现节能、安全的目的	小风量、中高浓度、不含尘、高温或常温气	可长期保持95%以上	催化剂3年以上，设备正常工作达10年以上	除风机能耗外，其他运行费用较低
直接燃烧法 (RTO)	直接燃烧法	大风量、中浓度、含使催化剂毒物质废气	可长期保持95%以上	设备正常工作达10年以上	需不间断的提供燃料维持燃烧，运行维护费用最高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同时VOCs排放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案从废气浓度、风量、温度、经济可行性、运行成本及河南省有关规定等方面综合考虑，拟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2) 工艺说明

A: UV光解净化设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利用特定波长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迅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足量臭氧($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运用高能 C 波紫外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设备内部涂有光触媒催化剂—泡沫镍，因其独特的三维网状结构，可作为一种优良的光催化载体，而负载在其表面的纳米 TiO_2 是迄今为止研究和应用最多的一种光催化剂。 TiO_2 其电子结构特点为一个满的价带和一个空的导带，在大于其带隙能 ($E_g=3.2\text{eV}$ ，相当于波长 387.5nm 的光子能量) 的光照条件下，电子就可从价带激发到导带形成自由电子，而在价带形成一个带正电的空穴，形成电子空穴对。

价带空穴是良好的氧化剂，导带电子是良好的还原剂。空穴一般与表面吸附的 H_2O 或 OH^- 离子反应形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活性羟基 ($\bullet OH$)。

电子则与表面吸附的氧分子 (O_2) 反应，生产超氧离子 ($\bullet O_2^-$)。超氧离子可与水进一步反应，生产过羟基 ($\bullet OOH$) 和双氧水 (H_2O_2)。

TiO_2 光催化氧化是活性羟基 ($\bullet OH$) 和其他活性氧化类物质 ($\bullet O_2^-$ ， $\bullet OOH$ ， H_2O_2) 共同作用的结果。在 TiO_2 表面生产的 $\bullet OH$ 基团反应活性很高，具有高于有机物各类化学键能的反应能，加上 $\bullet O_2^-$ ， $\bullet OOH$ ， H_2O_2 活性氧化类物质的协同作用，能迅速有效地分解有机物。

紫外线灯作为光催化氧化的光能提供体，光催化剂纳米粒子在一定波长的紫外光线照射下才能受激发生成电子空穴对，空穴分解催化剂，整个光催化氧化过程不会产生臭氧，不会因为产生臭氧而带来新的环境问题。

光催化工艺主要是由镶嵌有纳米二氧化钛 (TiO_2) 的铝基镍网、产生 254nm 和 185nm 紫外线、电控系统及设备壳体等四大部分组合。光催化工艺能有的去除部分挥发性有机和无机化合物，如苯、甲醛、丙酮、氨、二氧化氮、硫化氢等。这些有害气体可经过二氧化钛的催化作用被完全分解破坏，达到无机化，而不形成中间产物。

催化剂介绍：

镍是银白色微黄金属，具有铁磁性，熔点为 1453°C ，难溶于盐酸和硫酸，在硝酸中处于钝化状态，在空气中，镍与氧反应，表面迅速生成一层极薄的钝化膜，能抗大气、碱和一些酸的腐蚀。

泡沫镍既有上述金属镍的优良特性，即耐高温、抗腐蚀、化学性质稳定的特征，又具有泡沫金属独特的三维网状结构。以它为机体，附载纳米二氧化钛开发而成的光催化泡沫金属滤网继承了泡沫镍的优点，超过 95% 的空隙率保证了良好的流体通透性、而在其表面分布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匀的光触媒材料比表面积大，表面覆盖率高，最大限度增大了与光触媒与紫外线的接触面。加之泡沫金属的三维特性，使得光催化“反应腔”饱满，保证其光催化效率。

光催化氧化反应彻底，产物彻底矿化为 CO_2 、 H_2O 和酸、无机盐等；适用性广，主要适用于各种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及污水的臭气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同时具有杀菌作用。工艺及设备简单、占地面积小、易于操作控制。

B: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组分的吸附作用，使有害成分从气体中分离出来。吸附剂是决定吸附法处理效率的关键，吸附剂一般要求具有密集细孔结构，内表面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水、耐高温高压，对空气阻力小等特点，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活性氧化铝、人工氟石、炉灰渣等，目前应用的吸附剂中活性炭性能最好，应用最广。

活性炭吸附法一般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吸附剂，颗粒状活性炭气孔均匀，除小孔外，还有 $0.5\sim 5\mu\text{m}$ 的打孔，比表面积一般为 $600\sim 1600\text{m}^2/\text{g}$ ，被处理气体从外向内扩散，通过长距离的吸附过程，废气得到净化。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有机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运行稳定可靠。

3.1.3 有机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实施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评价建议将吹膜工段进行单独密闭，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制袋工序分别在每台制袋机封切刀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3 个集气罩），与吹膜工段共用一台变频风机。集气罩安装阀门装置，生产时将集气罩阀门开启，停止生产后即可关闭阀门，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统一排放。建议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以 90% 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18。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18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类型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5000	6.68	0.0334	0.1603	4800	90%	0.668	0.0033	0.016	H: 15m, D: 0.4m, T: 25℃
无组织	/	/	0.0037	0.0178	4800	/	/	0.0037	0.0178	

由表 18 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100mg/m³），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的限值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率 70%）。

3.2 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中用水定额，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35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6m³/d（168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48m³/d（134.4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8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 25mg/L。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34.4	COD	280	0.0376	化粪池	15	238	0.0320
		BOD ₅	150	0.0202		10	135	0.0181
		SS	180	0.0242		30	126	0.0169
		氨氮	25	0.0034		0	25	0.0034

由表 19 可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COD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 43mg/L）。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多，设备噪声级为 75~85dB(A)，为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安装减震垫、隔音门窗等措施。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噪声源强明显减弱，厂房外噪声可降至 60~65dB(A)。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表 20。

表 20 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采取措施	降噪结果
1	吹膜机组	3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	制袋机	3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3	裁剪机	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3.4.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 (2.4t/a)。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4.2 一般固废

项目吹膜过程中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5t/a，可回用于生产。项目聚乙烯用量为 495t/a，产生废包装袋 20000 个/年，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3.4.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所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设计活性炭体积 0.5m³，活性炭密度 450kg/m³，则装填的活性炭量为 225kg。1t 活性炭约可吸附 0.3t 左右有机废气，则最大吸附量为 67.5kg。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0.3kg/a，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UV 光氧催化的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则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64.12kg/a。

需活性炭量=64.12kg/a÷0.3=214kg/a，每次更换量为 225kg，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5kg/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的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 9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 废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通过纳米级二氧化钛在 C 级紫外线的照射下通过电子激发将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成 CO₂ 和水。紫外线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能量会较少，处理效果会不明显，需要更换。类比同类企业，项目所用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0kg/a，则年更换灯管量 40kg。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废灯管的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23-29，属于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催化剂

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催化剂采用含镍二氧化钛，UV 光氧催化装置通过纳米级二氧化钛在 C 级紫外线的照射下通过电子激发将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成 CO₂ 和水。所用催化剂每半年需要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0kg，则年更换催化剂量为 20kg/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 HW46（含镍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废弃的镍催化剂”，危险废物代码 900-037-46，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21。

表 21 危险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25kg/a	固态	T	袋装	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40kg/a	固态	T	袋装	
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20kg/a	固态	T	袋装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mg/m ³)	产生量	浓度(mg/m ³)	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4.4m ³ /a			
		COD		280mg/L	0.0376t/a	238mg/L	0.0320t/a
		BOD ₅		150mg/L	0.0202t/a	135mg/L	0.0181t/a
		SS		180mg/L	0.0242t/a	126mg/L	0.0169t/a
		氨氮		25mg/L	0.0034t/a	25mg/L	0.0034t/a
大 气 污 染 物	VOCs	有组织	VOCs	6.68mg/m ³	0.1603t/a	0.668mg/m ³	0.016t/a
		无组织	VOCs	/	0.0178t/a	/	0.0178t/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4t/a	/	0t/a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	5t/a	/	0t/a
		废包装袋		/	20000 个/a	/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225t/a	/	0t/a
		废灯管		/	0.04t/a	/	0t/a
		废催化剂		/	0.02t/a	/	0t/a
噪 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多，设备噪声级为 75~85dB(A)，为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安装减震垫、隔音门窗等措施。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噪声源强明显减弱，厂房外噪声可降至 60~65dB (A)。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进行施工活动，周边没有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在原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基建。设备安装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再对建设期污染物产排、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农路与瑞昌路交叉口，占地 84 亩，总投资 2.3 亿元，由厦门三达膜科技公司采取 BOT 模式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6 万 m³/d。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年底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5.5 万 m³。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主体工艺采用初沉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0mg/L；BOD：10mg/L；SS：10mg/L；氨氮：1.5mg/L；动植物油：1mg/L。

项目所在厂院内现有 2 家企业，分别为犹乐仕生物科技和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m³/d，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项目建成后全院生活污水总量为 1.848m³/d，院内已建设有容积为 8m³化粪池，完全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敷设至项目区，污水排水能接管进入。因此，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从规模、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排水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从水质、水量分析，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2.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编制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

调查区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及分布规律主要受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及地质构造等因素控制。补给以降水为主，排泄以侧向径流和人工开车为主；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内地下水流系统相对简单，区域内地下水流场连续统一，

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顺地势向南缓慢流动。

根据本次调查搜集资料，厂区及其附近地段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孔隙水。调查区浅层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细砂层中，细砂层上覆约 4~21m 粉质粘土层，含水层厚度约 3~8m。降水部分入渗穿过表层粉质粘土层转换为浅层地下水，储藏在其下细砂层，其余以地表迳流形式排出。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渗入补给，浅层地下水沿地势缓慢向南侧排泄，目前地下水开采利用主要以农业灌溉为主。

本项目的天然地基土为第四系粉质粘土层，天然地基防污性能较弱。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中级，场地含水层易污染特征为中级，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污水排放量为小，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采用定性分析。为防止项目区浅层地下水受到污染，评价建议项目区内原料库、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群脚、收集井、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群脚高度为 200mm，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地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75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防渗。对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在日常中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危险废物暂存桶的检查和维修，以防因腐蚀造成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地下水受到污染。

2.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2.1 预测参数选择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吹膜和制袋工段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22，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点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评价因子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H/m	ϕ /m	出口温度/°C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0.4	25	4800	2.0	正常排放	0.0033

环境影响分析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评价因子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	/	m	m	m	°	m	h	/	kg/h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42	24	8	90	8	4800	正常排放	0.0037

2.2.2 评价等级与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4，预测结果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污染物估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35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9
最低环境温度/°C		-17.4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5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C _{max} (ug/m ³)	P _{max} 占标率 (%)	D _{10%} (m)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0.3121	0.0156	/
	生产车间	4.3928	0.2196	/

由表 25 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废气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2196%，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P_{max} < 1%，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2.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知，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有组织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26，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27。

环境影响分析

表 26 有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50.0	0.1940	0.0097
100.0	0.3009	0.0150
200.0	0.3035	0.0152
300.0	0.2624	0.0131
400.0	0.2088	0.0104
500.0	0.1704	0.0085
600.0	0.1620	0.0081
700.0	0.1543	0.0077
800.0	0.1446	0.0072
900.0	0.1345	0.0067
1000.0	0.1249	0.0062
1200.0	0.1134	0.0057
1400.0	0.1034	0.0052
1600.0	0.0940	0.0047
1800.0	0.0857	0.0043
2000.0	0.0786	0.0039
2500.0	0.0672	0.0034
汪庄村 (360)	0.2065	0.010325
罗庄村 (530)	0.1631	0.008155
后徐村 (630)	0.1499	0.00749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3121	0.015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84.0	
D10%最远距离 (m)	/	

表 27 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50.0	4.2498	0.2125
100.0	3.3095	0.1655
200.0	2.2139	0.1107
300.0	1.7567	0.0878
400.0	1.4916	0.0746
500.0	1.3128	0.0656
600.0	1.1811	0.0591
700.0	1.0765	0.0538
800.0	0.9958	0.0498
900.0	0.9241	0.0462
1000.0	0.8629	0.0431
1200.0	0.7631	0.0382
1400.0	0.6846	0.0342
1600.0	0.6209	0.0310
1800.0	0.5678	0.0284

环境影响分析

2000.0	0.5239	0.0262
2500.0	0.4427	0.0221
汪庄村（360）	1.4867	0.074335
罗庄村（530）	1.2010	0.06005
后徐村（630）	1.0369	0.05184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3928	0.219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55	
D10%最远距离（m）	/	

由表 26、27 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3121\text{u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0156%；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4.3928\text{u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2196%。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敏感点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2.2.4 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外最大浓度贡献值及距离见表 28。

表 28 无组织废气的厂界预测值

项 目	监控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监控浓度限值 (ug/m^3)	达标 性
		非甲烷总烃	贡献值 (ug/m^3)	3.1346	4.3574		

由表 28 可知，非甲烷总烃对四周厂界浓度贡献值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中企业边界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29。

环境影响分析

表 29 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668	0.0033	0.016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37	0.01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非甲烷总烃	/	/	0.0338

由表 29 知，项目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限值（80mg/m³）和处理效率（70%）要求。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知，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2.7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值（mg/m³），非甲烷总烃取 2.0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其中 A 取为 350，B 取为 0.021，C 取为 1.85，D 取为 0.84。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和计算结果见表 30。

环境影响分析

表 3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Qc(kg/h)	参数值					卫生防护距离 (m)
			S(m ²)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7	1008	350	0.021	1.85	0.84	1.819

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819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以生产车间向外 50m 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区域。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为：厂界外 50m，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加工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为保证周围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评价建议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及食品加工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见附图 7。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预测模式如下：

(1) 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L_{p_i}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声源户外传播声级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式中：L_{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①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环境影响分析

无指向性点声源：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α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3) 预测点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模式

当有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预测点总等效连续 A 声级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内声源个数。

主要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密闭等措施降噪后，噪声源强在 60dB(A)~65dB(A)。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见表 31。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名称	源强	降噪后叠加值	预测点	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生产车间	60~65dB(A)	70.6dB(A)	东厂界	80	32.54
			西厂界	12	49.01
			南厂界	10	50.6
			北厂界	30	41.06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在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4.1 一般废物

项目废塑料产生量 5t/a，项目聚乙烯用量为 500t/a，产生废包装袋 20000 个/年，项目废塑料和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环境影响分析

2.4.2 生活垃圾

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 (2.4t/a)，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5kg/a，属于 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 900-41-49；废灯管量为 40kg/a，属于 HW29“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之“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废催化剂 20kg/a，属于 HW46（含镍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废弃的镍催化剂”，危险废物代码 900-037-46。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1) 固体废物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废物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放应等特性。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2) 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3) 废催化剂等其他固态危废装入包装袋，桶上、袋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废胶桶单独区域存放。

(4)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及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5) 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同时暂存间应加锁管理，并在入口处设置警示标志、干粉灭火器。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项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附录 A 中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2196%，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3.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32t/a、氨氮0.0034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浓度（COD30mg/L、氨氮1.5mg/L）核算，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COD 0.004t/a、氨氮0.0002t/a。

4.有机废气倍量替代

本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原有工程技术改造”。根据《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文号：许环建审[2016]16 号）知，该公司原有排放量为 23.85t/a，改扩建工程（新增 40 万箱）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为 1.65t/a，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22.2t/a，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3.3t/a，最终减少有机废气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3.4796t/a，目前剩余 17.0704t/a。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338t/a，能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倍量(0.0676t/a)替代要求。

5.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建设内容	数量	规格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院内现有化粪池	1 座	8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
废气	有机废气	吹膜机区域密闭，负压抽风，每台制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共同经 1 套“UV 光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6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影响分析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	0.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	1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0.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座	5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0.5
合计						8.0

6.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1 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 1 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6.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建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环境监测机构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吹膜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区域密闭, 负压抽风 “UV 光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 筒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和《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攻 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制袋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区域密闭, 负压抽风“UV 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SS、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 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固废	废塑料	收集后, 统一外售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安全处置, 不会产生 二次污染
废灯管 废催化剂				
噪 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合理布置各设备, 安装 减震垫、隔音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2 类功能区标准 要求。
其它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 企业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 可以起到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的作用, 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8m²，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并生产。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产品塑料薄膜和包装袋厚度为 0.05-0.08mm，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产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20-411071-29-03-002922（备案文件见附件）。

（2）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值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文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3）对照《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文可知，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金属制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单元》和《水污染重点防治单元》，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中不予审批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也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不予审批的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许环〔2015〕8 号）文相关要求。

（4）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25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2019〕4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排放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有合理的倍量替代来源，满足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

(1)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距汪庄村 360m，西北距罗庄村 530m，东南距徐庄村 630m，西南距老户陈村 870m，西北距刘庄村 770m。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多为其他厂企，周边环境良好。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态环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

(2) 项目租赁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根据许昌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08-2020），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2）；对比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 本项目选址属于许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所属产业类型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在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负面清单之列，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4) 本项目西北距颍汝干渠 3.6km，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与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要求相协调。

(5) 环境影响分析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可以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选厂址地势平坦、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CO、NO₂、S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余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非甲烷总烃现状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增加区域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结论与建议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良好。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该项目属于 2 类环境功能区，区域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吹膜机区域密闭负压抽风，制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共同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限值（80mg/m³）和处理效率（70%）要求。

经预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3121u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0156%；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4.3928u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2196%。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敏感点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2.0mg/m³。因此，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非甲烷总烃对四周厂界浓度贡献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中企业边界建议值 2.0mg/m³ 的要求。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为厂界外 50m 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为保证周围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评价建议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5.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潩河支流（灞陵河），不会对

结论与建议

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地下水受到污染。

5.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风机、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设备均加装减震基础并安装在生产车间内，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kg/d（2.4t/a），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项目废塑料产生量5t/a，项目聚乙烯用量为500t/a，产生废包装袋20000个/年，项目废塑料和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25kg/a，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900-41-49；废灯管量为40kg/a，属于HW29“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之“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危废代码为900-023-29；废催化剂20kg/a，属于HW46（含镍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废弃的镍催化剂”，危险废物代码900-037-46。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附录A中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对当地土壤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排放的有机废气，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在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气落地浓度均较小，占标率较低，短时间内不会对当地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对当地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结论与建议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32t/a、氨氮 0.0034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浓度（COD30mg/L、氨氮 1.5mg/L）核算，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COD 0.004t/a、氨氮0.0002t/a。

7.废气倍量替代

本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原有工程技术改造”。根据《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文号：许环建审[2016]16 号）知，该公司原有排放量为 23.85t/a，改扩建工程（新增 40 万箱）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为 1.65t/a，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22.2t/a，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3.3t/a，最终减少有机废气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3.4796t/a，目前剩余 17.0704t/a。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338t/a，能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倍量(0.0676t/a)替代要求。

二、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素质，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综合结论：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在采取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可行。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年产 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_____

2020 年 1 月 18 日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071-29-03-002922

项 目 名 称：年产500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749232567H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
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占地面积1008平方米，年产500吨聚乙烯塑料薄膜。主要工艺：购入PE塑料颗粒-上料至挤出机-挤出薄膜-剪切-粘合。

项 目 总 投 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为鼓励类第一条第11款”石化化工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1月19日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 4780 号 西 部车间,租赁为车间的 南半部 份,东西长 42 米,南北长 24 米,面积为 1008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二、租赁物租赁期限

1、乙方设备安装日期为 1 个半月,自签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到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 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租赁期 3 年。

3, 租赁期满,乙方有优先使用续租的权利,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提前 3 个月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租赁物租金为人民币 10 元/平方(税后租金),租金每 6 个月付一次,须提前一个月支付,如逾期支付租金应同时缴纳滞纳金,为应交租金的 10%。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保证金可转为租金或待合同届满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时退还。

3、在正式租赁日期后15天,乙方须把半年厂房租金和园区管理费打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保证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一个星期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缴纳园区管理费,管理费为每月0.5元/平方米,随房屋租金,每半年一交。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甲方以现状交付乙方。

2、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对各种受损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或转让,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并收回该厂房,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生产过程中不得产生有毒、有害的气体和气味。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对已装修部分也不再作任何补偿,乙方所投对双方都有价值的硬件设施,乙方同意留下,双方可协商作价给甲方。
-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协议,并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租赁期间,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
-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甲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确要提前终止,须提前3个月告知乙方,并赔偿乙方搬迁费用3万元。
-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提前退租,如确要提前退租,须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并赔偿甲方3万元损失,乙方搬迁费用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正常经营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并给予赔偿。

4、租赁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当地行政部门给予甲方的水电等优惠政策时,乙方也同等享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一方可向租赁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名称: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54608345302

开户行:中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甲方: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17055730555

乙方: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13803749561

2020年3月1日

2020年3月1日

姓名 孙绍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
办事处文峰北路728号3号
楼2单元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681103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02-2028.01.02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49232567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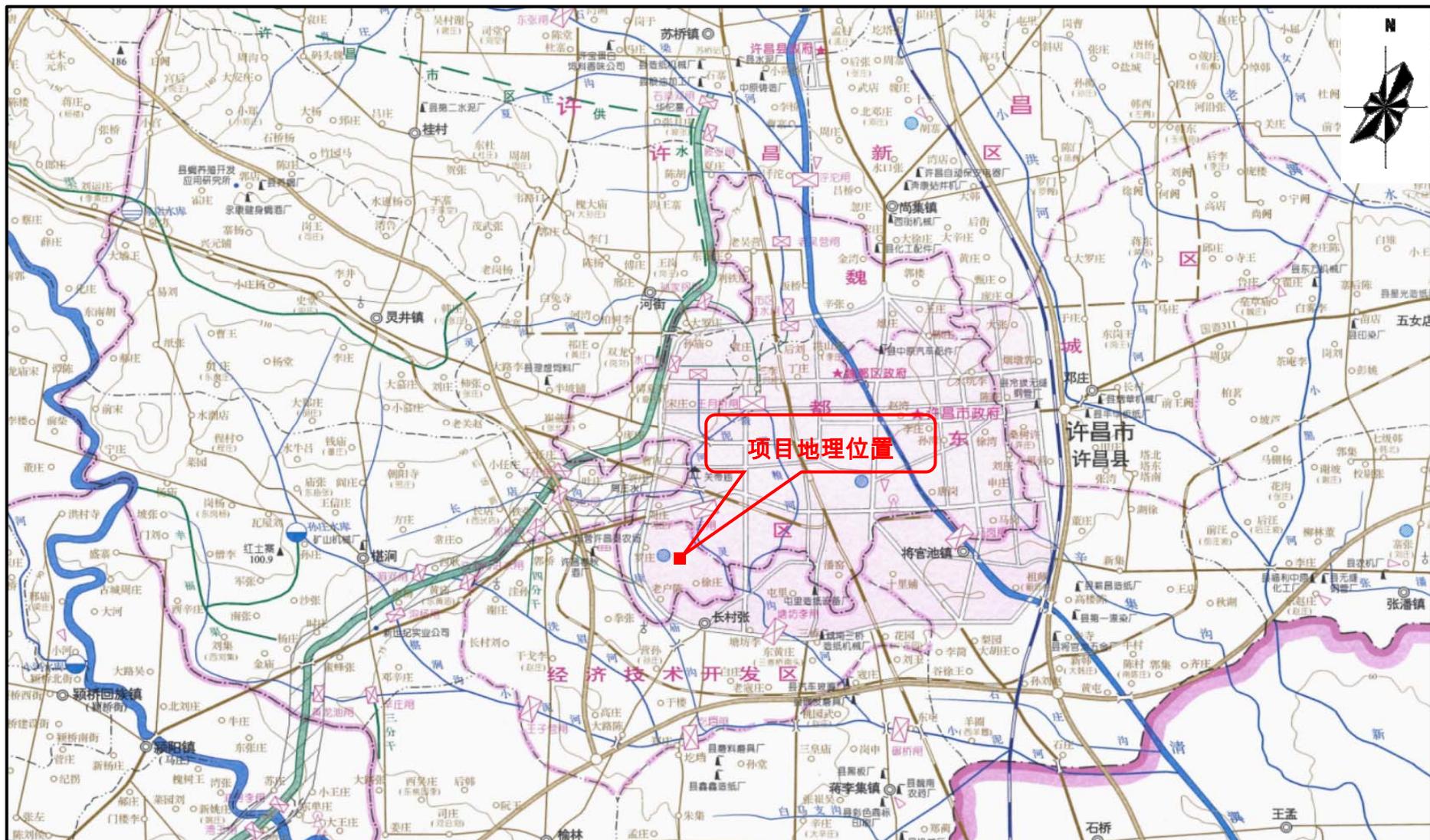
名 称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许昌市瑞祥路西段
法 定 代 表 人	孙绍栩
注 册 资 本	壹仟柒佰肆拾柒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5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7月27日至2020年05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袋、塑料薄膜、其它塑料制品及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7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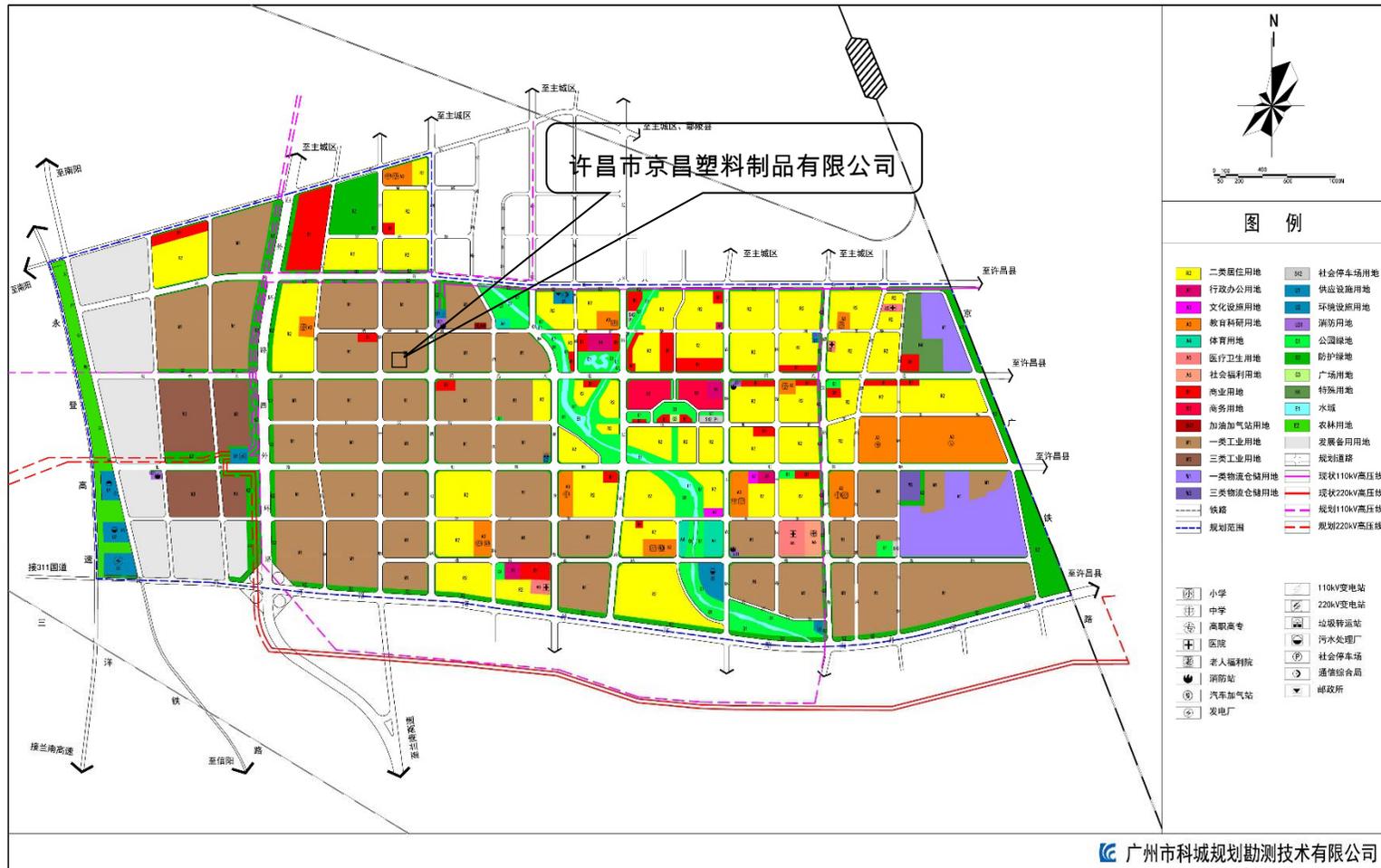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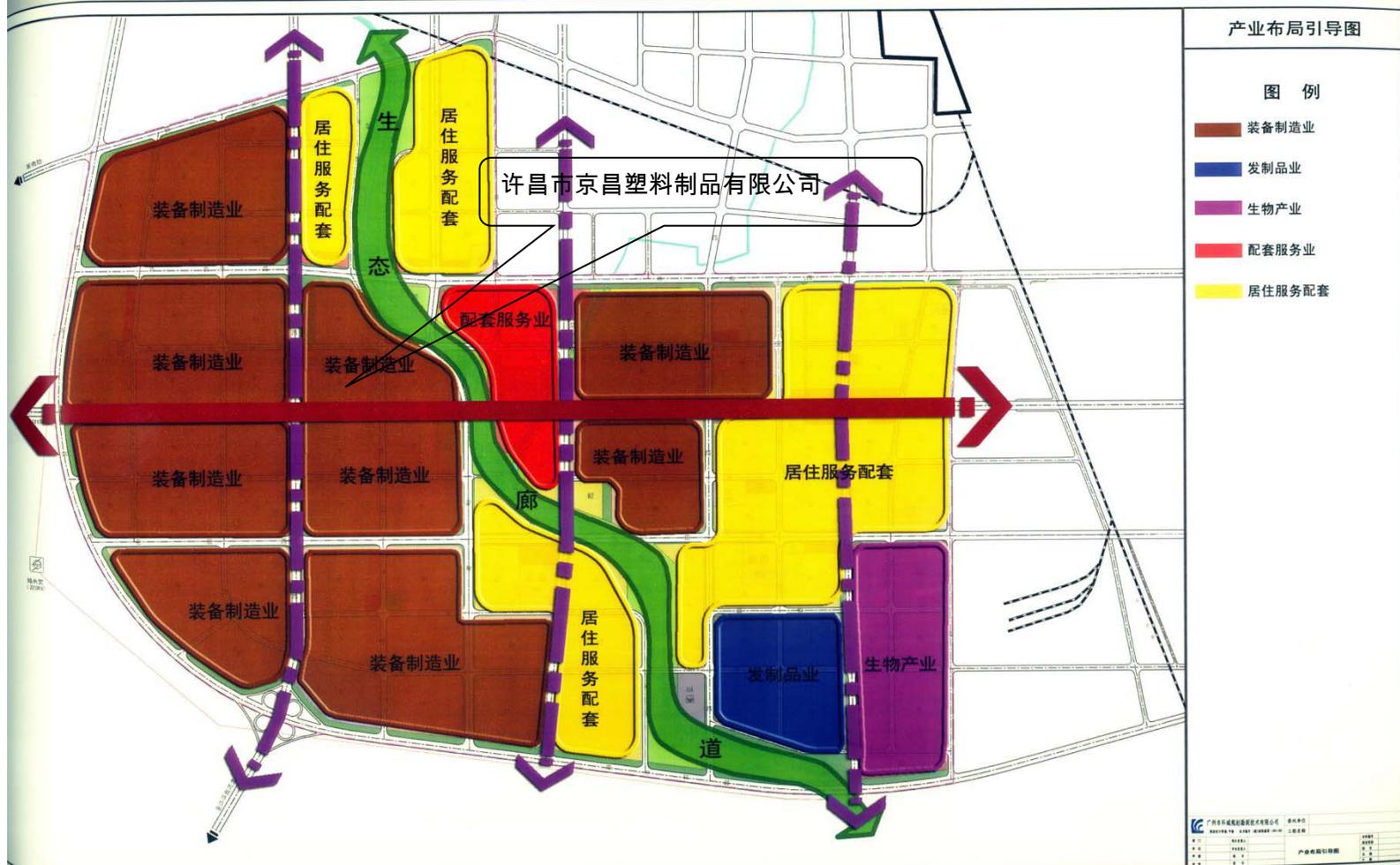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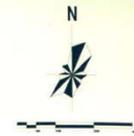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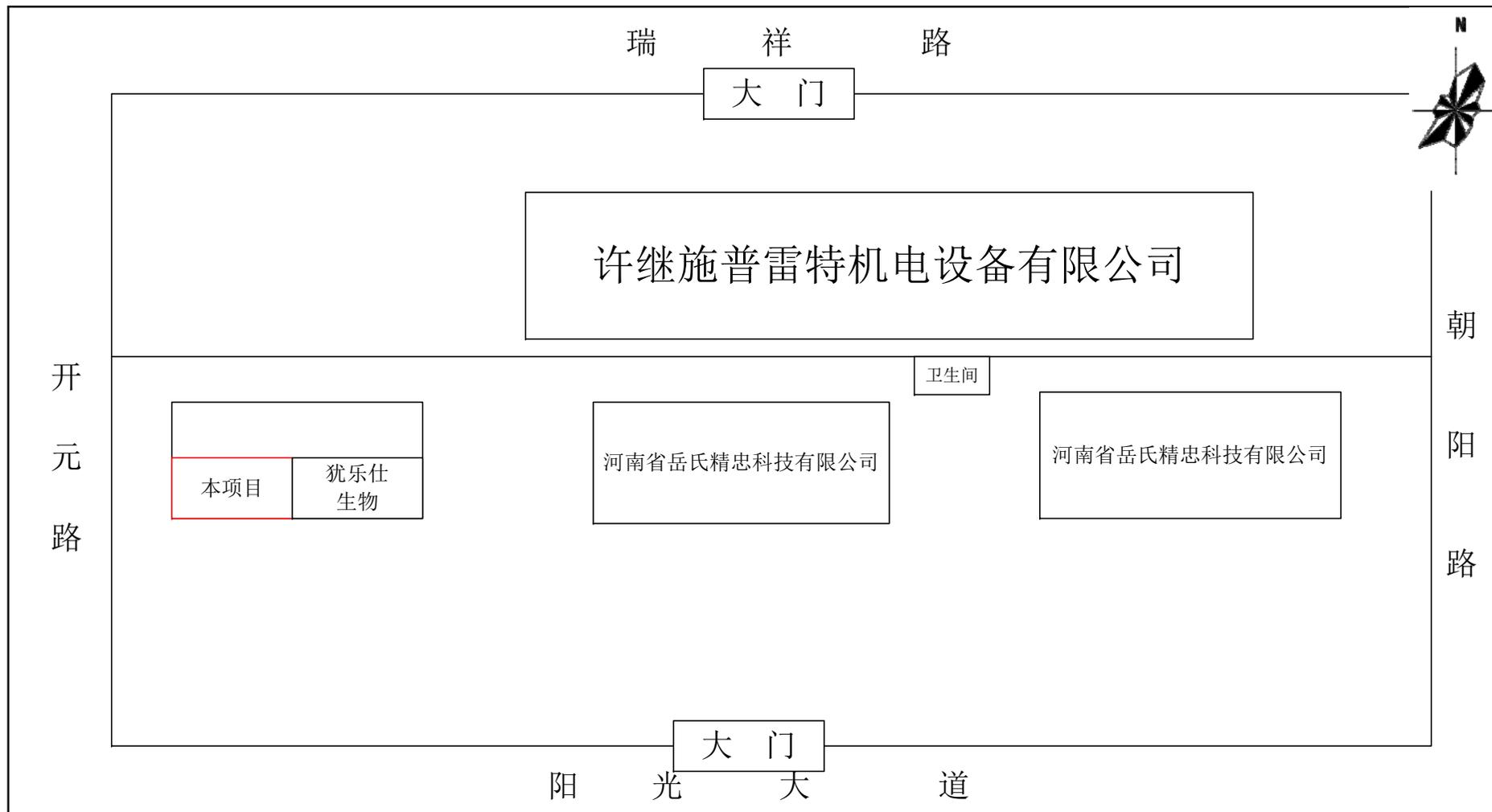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在许昌经济开发区中的位置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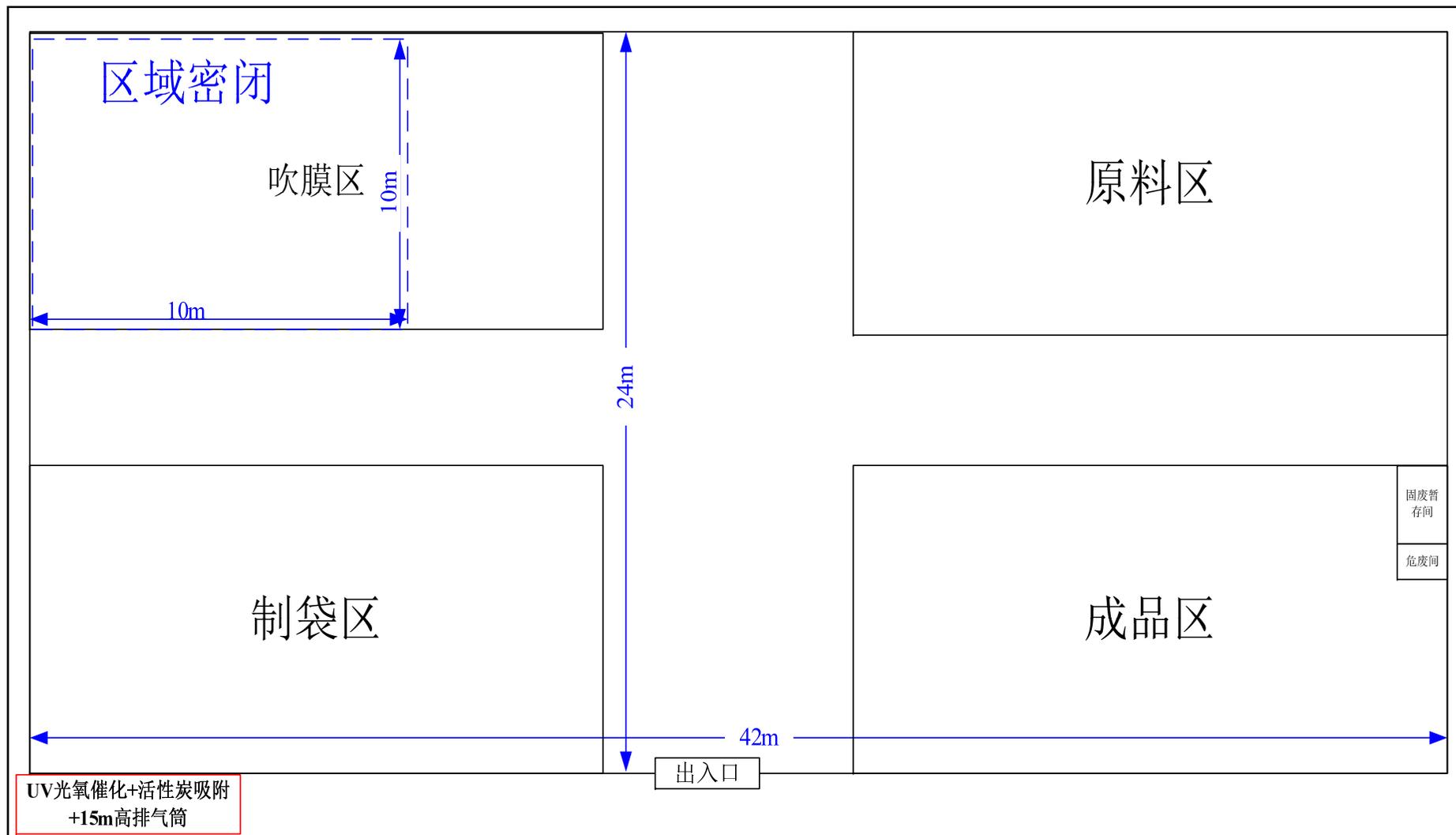
2009--2020



附图3 项目在开发区发展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院内位置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车间内现状



车间内现状



精忠科技园大门



项目南侧道路



项目东侧犹乐仕



项目西侧场地现状

附图8 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关于对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8m²。根据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排放量为 0.0338t/a。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经许昌市环保局批复（许环建审[2016]16 号），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原有工程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经改扩建后，生产车间凹印机采用溶剂油墨的 7 个机组进行密闭收集后，通过 RTO 蓄热式热氧化设备燃烧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凹印机中使用 UV 油墨的 3 个机组以及丝印、胶印、单凹机、调墨间和油墨库、化工库、胶印车间环境中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共用 RTO 蓄热式热氧化设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达到设备设置的限值时，采用反吹脱附，将活性炭上吸附的有机废气反吹进入 RTO 燃烧系统燃烧。经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核算，

原有排放量为 23.85t/a，改扩建工程（新增 40 万箱）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为 1.65t/a，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22.2t/a，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3.3t/a。最终减少有机废气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3.4796t/a，目前剩余 17.0704t/a。

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拟同意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 17.0704t/a 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指标中扣除 0.0676t/a 用作“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7.0028t/a。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3日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倍量替代源使用情况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替代量	实际替代量	剩余量	备注
1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 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	20.55t/a	替代源
2	许继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绝缘斗臂 平台产品项目	0.0865t/a	0.173t/a	20.377t/a	/
3	许昌巨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MWH 储 能电池项目	0.0161t/a	0.0322t/a	20.3448t/a	/
4	许昌永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绝缘 纸、4000 万平米绝缘管项目	0.867t/a	1.734t/a	18.6108t/a	/
5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	0.0347t/a	0.0694t/a	18.5414t/a	/
6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镀铝 膜项目	0.3808t/a	0.7616t/a	17.7798t/a	/
7	许昌精智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停车设备及换电 机器人项目	0.0089t/a	0.0178t/a	17.762t/a	/

8	许昌清研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治理设备及配件耗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0.019t/a	0.038t/a	17.724t/a	/
9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和喷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0.2844t/a	0.5688t/a	17.1552t/a	/
10	许昌昌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节能型风能美式变电站技术改造项目	0.0286t/a	0.0572t/a	17.098t/a	/
11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0.0138t/a	0.0276t/a	17.0704t/a	/
12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0.0338t/a	0.0676t/a	17.0028t/a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许昌市京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聚乙烯醇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占地1152m ² , 总投资50万元, 主要建设年产500吨聚乙烯醇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071-29-03-002022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市经济开发区内)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他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	河南省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审[2009]302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385848	纬度	37.995399	终点经度	起点经度	工程长度(千米)	所占比例(%)	16.00%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单位名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法人代表	孙绍翔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胡亚辉	联系电话	0374-31132300	
单位名称	许昌市京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绍翔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泰大厦42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749232567H		联系电话	13803749561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通讯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省禹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⑤区“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⑥“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⑦非排放削减量(吨/年) ⑧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⑨预测排放量(吨/年) ⑩实际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34	0.0134	0.0134	0.0134	0.0134	0.0134	0.0134
		COD	0.0320	0.0320	0.0320	0.0320	0.0320	0.0320	0.0320
		氨氮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区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注: 1、同级别各部门审批排放的同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个项目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或穿越区域平衡, 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